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求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附件一之一)；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或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機關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所訂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方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電子傳遞或郵寄等書面通訊方式送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收受辦理。
- 十、應用檔卷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 十一、本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電話：02-2763015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託_____

一、辦理下列事項(請勾選)

- 申請應用檔卷
-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
- 領取檔卷複製品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護照 或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卷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